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 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

93. 2. 17 府教學字第 0930029140 號函發布

94. 4. 14 府教學字第 0940068080 號函修正

97. 3. 31 府教學字第 0970065069 號函修正

102. 3. 29 府教學字第 1020095354 號函修正

110年8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264475號函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接受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鄉 (鎮、市)立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,依據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、國民中小 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三條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細則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(以下簡稱各校)委託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,應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。本縣鄉(鎮、市) 立幼兒園委託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,應經該園教師評審委員會 或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本府設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),受託辦理有關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工作,其主要職掌 如下:
 - (一) 訂定本縣縣內教師介聘他校作業要點。
 - (二) 介聘工作諮詢、重要事項決議。
 - (三) 審議介聘名單。
 - (四) 審查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。
 - (五) 試務工作諮詢。
 - (六)審議錄取名單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教師甄選介聘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;置副主任委員二人,分別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及承辦學校校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政風處及人事處人員各一名、委託甄選介聘之國小校長代表(至

少需含附設幼兒園校長代表兩名)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園長代表三名、本縣教師會代表兩名、本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代表一名、本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,同數時由主席參與表決(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 席時,得書面委託其他人員代理其職權)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於該年度教師甄選工作完成時即解散之。
- 七、缺額之各校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應依法令及本府規定接受各類 來源師資後(如公費生分發、超額教師),其所餘之缺額經各校、鄉 (鎮、市)立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(遴選委員會)決議,得委託 本府辦理介聘、甄選開缺。
- 八、經本府公開介聘合格之人員中,委託之各校校長、鄉(鎮、市)立 幼兒園園長應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。 前項人員除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不符彰化縣國民小 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 資格,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屬 實者外(應提供明確證據),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。
- 九、各校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於每年教師甄選缺額公告以後所出之 缺額,均不得列入當年度教師甄選之缺額。該缺額應依規定聘用 代理、代課教師,於下學年度再行補實。
- 十、各校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委託本府辦理教師甄選介聘,每學年度辦理一次。甄選之代理教師介聘完畢,如仍有缺額,由各校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自行辦理。